

# 2023年银行贷款租赁合同(通用10篇)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银行贷款租赁合同(10篇)篇一

贷款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甲方向乙方申请借款，乙方经审查并根据\_\_\_\_\_同意发放贷款。为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遵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 第一条 借款金额

甲方向乙方贷款人民币(大写)\_\_\_\_\_

### 第二条 借款用途

甲方借款将用于\_\_\_\_\_

### 第三条 借款期限

甲方借款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四条 贷款利率和利息

贷款利率按\_\_\_\_\_息\_\_\_\_\_计算，按\_\_\_\_\_结息。

贷款利息自贷款转存到甲方指定的账户之日起计算。在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利率调整，按人民银行规定调整。

## 第五条 用款计划

甲方的分次用款计划为：

## 第六条 提款方式

甲方借款采取\_\_\_\_\_ (直接提款/专项提款) 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款计划转入\_\_\_\_\_ 单位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内。

## 第七条 还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采用\_\_\_\_\_ (月均还款法/累进还款法) 归还。

累进还款法\_\_\_\_\_ (逐年/每隔\_\_\_\_\_ 年)  
按\_\_\_\_\_ %递增还款额。

## 第八条 还款计划

甲方从支用信用款的次月开始，按月偿还贷款本息。还本付息日期定为每月\_\_\_\_\_ 日至\_\_\_\_\_ 日。

采用月均还款法，每月归还贷款本息\_\_\_\_\_ 元

采用累进还款法，甲方分次归还贷款本息为：

.....

## 第九条 贷款的偿还

甲方保证按本合同第八条确定的还款计划归还借款本息，并于每月还本付息日前将应还款额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内，委托乙方代扣。

甲方如提前一次归还全部贷款本息，应在还款日前\_\_\_\_\_个营业日内通知乙方，并征得乙方同意。乙方已计收的贷款利息不再调整。甲方最后一次归还的贷款本金部分，乙方按其实际使用期限相应的借款利率计收利息。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当事人的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内容或解除合同需以书面形式提前一个月通知合同的其他有关当事人。未达成协议前，原合同继续有效。

## 第十一条 借款担保

对于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全部债务以\_\_\_\_\_作为抵押物或(和)以\_\_\_\_\_作为质物提供担保或(并由\_\_\_\_\_作为甲方保证人承担全额连带责任保证，并另行签订《抵押合同》、《质押合同》或(和)《保证合同》作为本合同的从合同。

##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发放贷款；
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和还款期限归还贷款本息；
3. 甲方必须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不得将贷款挪作他用；
4.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定期提供其有关经济收入的证明；
5. 乙方有权检查贷款的使用情况；
6.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期限及时发放贷款。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3.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划付的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本息或处置抵押物(质物)

3.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

3.2 甲方拒绝或阻挠乙方对贷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3 甲方向乙方提供虚假的证明材料；

3.4 甲方与其他法人或经济组织签订有损乙方权益的合同和协议；

3.6 甲方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

4.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发放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影响天数和数额，每天付给甲方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

#### 第十四条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直接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在协商和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双方仍须履行。

####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同意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金融规章执行。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第十八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

份，有保证人或(和)抵押人(出质人)的，提供保证人或(和)抵押人(质押人)一份；副本\_\_\_\_\_份。

甲方：(签字、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银行贷款租赁合同(10篇) 篇二

本文目录

1. 银行贷款合同范本
2. 农业银行借款合同范本
3. 个人银行贷款担保合同
4. 银行贷款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第一条甲方保证担保的贷款金额(大写) \_\_\_\_\_元，贷款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条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甲方对借款合同中的借款人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如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

借款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乙方有权直接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甲方应在接到乙方《催收到（逾）期贷款通知书》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履行清偿义务。

第三条保证担保的范围：贷款金额（大写）\_\_\_\_\_元及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赔偿金和实现贷款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四条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2年止。借款合同展期的，以展期后所确定的合同最终履行期限之日为届满之日。

第五条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保证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并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六条保证期间，借款合同的当事人双方协议变更借款合同除贷款利率以外的其他内容，应当事先取得本合同甲方的书面同意。

第七条保证期间，甲方机构发生变更、撤销，甲方应提前\_\_\_\_\_天书面通知乙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由对甲方作出撤销决定的机构承担。如乙方认为变更后的机构不具备完全的保证能力，变更后的机构或作出撤销决定的机构有义务落实为乙方所接受的新的保证人。

第八条保证期间，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资金和财产状况进行监督，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其财务报表等资料，甲方应如实提供。

第九条保证期间，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

2. 《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被宣告破产、被解散、擅自

变更企业体制致使乙方贷款债权落空、未按借款合同的约定使用贷款、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等情况。

第十一条甲方不承担保证责任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向乙方支付被保证的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_\_\_\_\_ %的违约金，因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且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所受损失的，还应赔偿乙方的实际经济损失。对上述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未承担保证责任的贷款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乙方有权直接与甲方存款帐户中的资金予以抵销。

第十三条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应当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五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银行借款合同范本（2） | 返回目录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经借、贷双方当事人充分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3、借款金额(大写): 人民币

4、借款与还款期限:

(1)借款与还款期限见下表。表中栏目不够填写而增写的附表,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借款还款

年月日金 额年月日金额

(2)本合同记载的借款金额、借款日期、还款日期如与借款凭证记载不相一致时,以借款凭证记载为准。借款凭证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借款人提前还款,应当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贷款人同意。提前还款是利率不变,贷款人有权按本合同的预定的借款期限计收利息。

5、利息计付:

(1)本合同项下借款年利率为\_\_\_\_ %。短期贷款按本合同利率执行;中长期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一年一定,第一年按本合同利率执行。

(2)本合同项下借款按\_\_\_\_(季/月)结息,结息日为每\_\_\_\_(月/季末月)的第20日。

1、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_\_\_\_\_ 帐户，并通过该帐户办理与本合同项下贷款有关的往来结算和存款。

2、每次提款时，借款人已填妥有关借款凭证，并根据贷款人要求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3、若本合同项下贷款有抵押、质押担保，则借款人已根据贷款人要求办妥登记及/或保险等法律手续，且该担保、保险持续有效。

1、贷款人有权了解借款人的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物资库存和贷款的使用等情况，要求借款人按期提供财务报表等文件、资料和信息。

2、按照本合同规定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本金、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和其他借款人应付费用时，贷款人均可直接从借款人任何帐户中划收。

3、在借款人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前提下，按期足额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1、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取得和使用贷款。

2、按期归还贷款本金。如遇特殊情况，借款人不能在借款到期日归还借款而需展期的，应在借款期限届满15日前向贷款人提出书面展期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双方签订借款展期协议。

3、 借款人应在结息日向贷款人支付应付利息。

4、按本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不挤占、挪用贷款。

5、按月向贷款人提供真实、完整的财务报表或其他相关资料、信息，并积极配合贷款人对其生产经营、财务活动及本合同

项下贷款使用情况的检查。

6、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未全部还清之前如采取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分立、合资、资产转让、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申请破产以及其他足以引起本合同之债权债务关系变化或影响贷款人贷款债权实现的行动，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贷款人，并经贷款人同意，同时落实债务清偿责任或提前清偿债务，否则不得采取上述行动。

7、借款人发生除前款所述事件之外对其正常经营构成危险或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其他事件，如停产、歇业、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从事违法活动、涉及重大诉讼活动、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财务状况恶化等，均应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并落实还款措施。

8、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借款人为他人债务提供保证或以其主要财产向第三人抵押、质押，可能影响其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能力的，应当提前书面通知贷款人并征得贷款人同意。

9、借款人及其投资者不得抽逃资金、转移资产或擅自转让股份，以逃避对贷款人的债务。

10、借款期间借款人发生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地址、经营范围变更等事项，应当提前书面通知贷款人。

11、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人出现停产、歇业、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破产以及经营亏损等情形，部分或全部丧失与本借款相应的担保能力，或者作为本合同项下借款担保的抵押物、质物、质押权利价值减少，借款人应当及时提供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担保措施。

12、借款人应当承担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担保有关的律师

服务、保险、运输、评估、登记、保管、鉴定、公证等费用。

1、在借款人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提前下，贷款人未按期足额向借款人发放贷款，造成借款人损失的，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人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逾期贷款的利息的计算方式相同。

2、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一条款，贷款人均有权采取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本息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

3、借款人不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归还贷款本金的，贷款人有权对逾期贷款根据逾期天数按日利率万分之\_\_\_\_\_ (大写) 计收逾期利息。

4、借款人不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贷款人有权对违约使用部分在违约使用期间按日利率万分之\_\_\_\_\_ (大写) 计收罚息。

5、对应付未付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计收复利。

6、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人违反担保合同约定义务，经贷款人指出仍不改正的，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采取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

7、因借款人违约致使贷款人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借款人应当承担贷款人为此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为 \_\_\_\_\_ ，担保合同另行签订。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若通过诉讼解决的，由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本合同自借贷双方签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当事人各一份，担保人一份，\_\_\_\_份，效力相同。

贷款人已提请借款人注意对本合同各印就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借款人的要求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的含义认识一致。

借款人(盖章) 贷款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

银行贷款合同范本（3） | 返回目录

致：a银行(作为下述债权人的代理人)

b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借款人”)，拟借款作改造(“项目”)之用。由a银行所安排的银团，同意向借款人提供\_\_\_\_\_贷款□a银行作为代理行及安排行及各贷款人(其名称详列在下述贷款协议附表一)在\_\_\_\_\_签订贷款协议，贷款人同意按贷款协议的规定向借款人提供\_\_\_\_\_元贷款(“贷款”)。

1. 在借款人未能按贷款协议规定支付到期应付款项时，担保人在任何时间在代理人书面要求下，无条件地及时以借款人在贷款协议下的应付货币支付及清偿借款人在贷款协议项下到期应付但未偿还的所有款项(上述款项以下统称“债务”)。

2. 在第1条所述责任之范围内，担保人须在收到代理人书面还款要求时即时支付本担保书内担保人承诺支付的所有债务。若担保人未按时支付款项，担保人必须支付到期未付的应付款项的利息。利息计算日期自代理人书面要求担保人清付债务之日起至该款项完全偿还之日为止。年利率按贷款协议第6.4条规定有关债务逾期利息计算，到期应付而未还清的利息每月累积成为债务之一部分。

3. 作为一独立保证及在不影响本担保书第1条的前题下，担保人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承诺及保证担保人将按第1条的规定，在代理人要求时，即时赔偿所有代理人及债权人因借款人未有按时偿还债务或履行其在贷款协议项下的责任而蒙受的、相等于债务金额的一切损失。若本担保书第1条所规定的担保因任何原因变成无效，没有约束力或不能执行，本条款的赔偿责任将依然生效并对担保人仍具约束力。

4. 担保人承诺及确认由代理人或其授权职员签署并列明确定债务数额及到期的文件对担保人有约束力，有明显错误除外。

5. 代理人及债权人可将在本担保书收到的款项放入一个独立的暂记帐户，而不须即时将该等款项用于偿还债务。一旦借款人或任何人士破产或清算或解散或重组时，代理人及各债权人可以向清算人索偿借款人或该人士的所有债务，而无须扣除在暂记帐户的款项。但无论如何，若代理人及/或各债权人由此共得之款项超过借款人所欠的债务，余额须归还担保人。

**(b)借款人或担保人清算或破产;及/或**

但无论如何，如果代理人和/或债权人与借款人对贷款协议作出任何修改和/或变动，从而会增加了担保人在本担保书的义务和责任，代理人须得到担保人确认后该修改和/或变动方为有效。

7. 担保人在此向代理人(作为债权人的代理人)作出以下声明和保证:

(m)担保人在本担保书项下的全部应付款项无任何税项引致的扣减或预扣。

(b)担保人将以恰当及有效的方式维持和经营其业务;

(j)担保人将不会在未经代理人书面同意前(代理人在此同意不会无理地拒绝担保人的请求)回购或减少其发行的股份或将其资本或资产分配给其股东。

9. 本担保书由担保人独立承担责任。若有第三者为借款人向代理人及/或任何债权人出具担保书或抵押, 则本担保书是完全独立及不受该等担保书或抵押影响。

10. 担保人在此声明和承诺放弃要求代理人及/或任何债权人首先向借款人或其他人士采取法律诉讼, 或将抵押物先行变卖之权利。

11. 担保人在此承诺, 在贷款债务未还清以前, 它不会行使及在此放弃因法定原因而拥有的代位权或向借款人(不论是否与本担保书下的责任有关与否)作出索偿。担保人亦不会与代理人和债权人在借款人的破产或清算的索偿中竞争, 代理人和各债权人将优先于担保人向借款人追索债款。担保人将不分享及不要求分享代理人和债权人在所持有其他抵押品及担保所享有的权益和权利。如担保人违反本条款的规定所收的任何款项(不包括担保人向借款人收取的担保费用及律师费用), 它将会以信托人的身份代代理人 and 债权人持有该笔款项以作为债务的持续担保。

12. 如担保人与债权人之间达成任何解除本担保书或其他和解的协议, 该担保解除或和解协议的条件是借款人或其他人士向债权人所出具之担保、或所支付的款项没有因任何有关破

产、清算、关闭、解散或无法偿还债务的法律或法规而遭取消、禁止或减值。若代理人或任何债权人需按法律的要求退还任何有关债务的款项予付款人，担保人在此的责任将继续有效。而在计算担保人所应付的款项时，该些债权人曾经收过但要退还给付款人的款项将不计算在内。而代理人及债权人可在本担保书解除后或和解协议签订后继续执行本担保书及向担保人追讨欠款。

13. 担保人在本担保书项下应付之一切款额必须如数支付给代理人及债权人，不得从中抵销或反索借款人欠担保人的任何款项，亦不得从中扣减现行的或将来的任何税项(代理人及债权人本身的总利润应课税项除外)或其他费用或预扣税。

14. 凡按本担保书规定的应付款项，应以债务原币支付，如担保人以其他货币支付，应以可即时使用及自由兑换的货币，按代理人或各债权人当天汇率折算，汇予代理人或各债权人。

15. 本担保书是持续性的不可撤销的保证，并将连续保持有效，直至借款人在贷款协议下所欠之一切款项全部偿还给债权人为止。但是，担保人的担保责任随贷款额的归还而相应减少，并且在债务全部清还给债权人时解除。本担保书为附加保证，但不取代代理人和债权人现在或将来所持有的有关债务的任何其他担保及抵押品。担保人承诺及同意当代理人及债权人在追讨担保人欠款或执行本担保书时，代理人及债权人无须先追讨借款人或第三者欠款或提出诉讼，亦无须先对代理人和债权人持有的其他抵押品或其他担保作出处分或强制执行。

16. 若担保书内某些条款在将来被宣布或被裁定为不合法、无效或法律上不能执行，该等条款应视作为并未列入本担保书内，而不影响本担保书其余条款之有效性。

17. 代理人及各债权人因追讨本担保书之到期款项而支出的一切费用(以全数偿还为准)及所蒙受的一切损失，由担保人负责赔偿。担保人承诺在代理人的书面要求下须即时支付和清

偿该等款项。

**18.(a)**本担保书对签订双方权利和义务的规定对各当事人各自的继承人及受让人均有效和有约束力。惟担保人不得将本担保书下的任何权利、利益及责任转让他人。

**(b)**如任何贷款人按贷款协议的条款，转让其于贷款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益，该贷款人也可将其于本担保书下的全部权益或有关部分同时转让予受让人，而在此情况下所有本担保书下所指的贷款人将包括该受让人。

**(c)**担保人于本担保书下所作之声明、保证、承诺及安排将不会受任何贷款人转让本担保书或贷款协议的权益所影响，任何贷款人名称之更改或其合并，或被吞并等情况亦不影响担保人在本担保书下的责任。

**19.(a)**本担保书项下须发出或提出的每一项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采取书面形式，并按下述地址由专人递送或用挂号邮寄（或收件人在三天前预先通知其他各方指定的其他地址）方式通知对方：\_\_\_\_\_。

**(b)**本担保书项下发出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在下述情况下应被视为已经有效送达：a)如由专人递交，在递交时由收件人签收后即为送达；b)如用挂号信发出，在邮寄后两个工作天即为送达。

**(c)**除非代理人另有规定，否则任何一方就本担保书向另一方发出或提出的每项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及一方在本担保书项下需要交付予另一方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契约须以英文或中文书写。

**20.(a)**除非代理人与担保人以书面签署确认，否则本担保书任何条款均不得以口头形式或其他形式修改、放弃、撤销或终

止。

(b)代理人或债权人不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担保书规定的权利和权益均不会构成或被视为其对该等权利的放弃。而代理人或债权人在某次行使权利或部分的权利将不会妨碍或影响其日后行使其余的权利或权益。代理人或债权人可以同时行使，亦可以分别行使，亦可以累积，上述权利、权益和赔偿办法，故此将不会排除法律所赋予代理人或债权人的权利及其他赔偿办法。

21. 本担保书受\_\_\_\_\_法律管辖并按\_\_\_\_\_法律进行解释。担保人和代理人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与本担保书有关的任何法律行动或诉讼可在\_\_\_\_\_法院进行，并不可撤销地服从\_\_\_\_\_法院的管辖权。但这不损害或限制代理人及各债权人及担保人在担保人或其资产所在的任何管辖地区的所赋予的权利和权力。

22. 本担保书用中文书写，一式两份，均具有同等效力，担保人及代理人各执一份。

c有限公司(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银行贷款合同范本(4) | 返回目录

借款人:

住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帐号：

传真： 邮政编码：

受托贷款人：

住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传真： 邮政编码：

借款人（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受托贷款人（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根据\_\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与乙方签订的\_\_\_\_\_委托代理协议，由乙方代委托人向甲方发放\_\_\_\_\_贷款，并在受托范围与甲方协商后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借款金额

甲方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 第二条 借款用途

甲方借款将用于\_\_\_\_\_。

### 第三条 借款期限

甲方借款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四条 贷款利率和利息

贷款利率按\_\_\_\_\_息\_\_\_\_\_计算，按\_\_\_\_\_结息。

贷款利息自贷款转存到甲方帐户之日起计算。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委托人调整贷款利率，自利率调整之日起按调整后的利率执行。

#### 第五条 用款计划甲方的分次用款计划为：

\_\_\_\_\_年\_\_\_\_月\_\_\_\_\_万元； \_\_\_\_\_年\_\_\_\_月\_\_\_\_\_  
\_\_万元；

\_\_\_\_\_年\_\_\_\_月\_\_\_\_\_万元； \_\_\_\_\_年\_\_\_\_月\_\_\_\_\_  
\_\_万元；

\_\_\_\_\_年\_\_\_\_月\_\_\_\_\_万元； \_\_\_\_\_年\_\_\_\_月\_\_\_\_\_  
\_\_万元；

\_\_\_\_\_年\_\_\_\_月\_\_\_\_\_万元； \_\_\_\_\_年\_\_\_\_月\_\_\_\_\_  
\_\_万元；

#### 第六条 还款计划

甲方的分次还款计划为：

\_\_\_\_\_年\_\_\_\_月\_\_\_\_\_万元； \_\_\_\_\_年\_\_\_\_月\_\_\_\_\_  
\_\_万元；

\_\_\_\_\_年\_\_\_\_月\_\_\_\_\_万元； \_\_\_\_\_年\_\_\_\_月\_\_\_\_\_  
\_\_万元；

\_\_\_\_\_年\_\_\_\_月\_\_\_\_\_万元； \_\_\_\_\_年\_\_\_\_月\_\_\_\_\_  
\_\_万元；

\_\_\_\_\_年\_\_\_\_月\_\_\_\_\_万元； \_\_\_\_\_年\_\_\_\_月\_\_\_\_\_  
\_\_万元；

## 第七条 付息方式

甲方应在结息日前将资金汇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户内，以便于乙方按期、按规定收取利息。甲方不能按时付息时，按规定计收复利。

付息户帐号为：

## 第八条 扣款方式

甲方保证按第六条、第七条确定的还款计划归还借款和借款利息，若不能按期归还，又未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的，则甲方同意由乙方委托人从甲方的银行帐户中直接扣收借款本金、利息及有关费用。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2. 贷款到期，由于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甲方经过努力仍不能还清借款的，可以在借款到期前\_\_\_\_日内向委托人申请展期，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并通知乙方。甲、乙双方签订展期还款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3. 甲、乙任何一方发生合并、分立、承包及股份制改造等转制变更时，由变更后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和享有应有的权利。

第十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进行承包、租赁、合并和兼并、合资、分立、联营、股份制改造等改变其经营方式

时，应提前\_\_\_\_日向委托人报告并通知乙方。

##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委托方的计划及所供资金发放贷款；
2. 甲方应在乙方开立存款户；
3.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归还全部贷款本息；
4. 甲方必须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不得将贷款挪作他用；
5.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其有关的计划、统计、财务会计报表等资料；
6. 乙方有权检查贷款的使用情况；
7.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资金及经营情况进行监督；
8. 乙方应按委托方的计划及所供资金及时发放贷款。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乙方将停止发放贷款，同时向委托人报告，并按其书面意见处理。
2. 甲方未按期或超过本合同约定分次还款计划未偿清的贷款为逾期贷款，乙方有权按委托人规定对逾期贷款加收\_\_\_\_的利息。

##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条款。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至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第十五条 本合同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_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 法定代表人：签

（或其授权代理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中国建设银行人民币委托贷款合同（参考格式）使用说明

一、适用范围：本合同格式适用于建设银行各级行委托代理业务中受托与借款单位签订各类人民币委托贷款合同。

三、合同中第一、二、三、四、五、六条均应按委托方的文件和规定填写。

四、第九条、2中“借款到期前\_\_\_\_日”需认真测算后填写。为便于会计帐务处理，一般不少于30天。

五、第十三条“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条款”可以填写本合同条款未涉及而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的其他事项。便要注意不能违背建设银行与委托方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不得侵害委托方的权益。

六、合同必须由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才能生效。

委托贷款展期协议书（参考格式）

借款人（以下称甲方）：\_\_\_\_\_

受托贷款人（以下称乙方）：\_\_\_\_\_

一、甲方根据\_\_\_\_号合同向乙方借用的\_\_\_\_\_贷款\_\_\_\_  
\_\_\_\_\_万元，应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到期，现经  
委托人审查，同意此笔贷款目前余额\_\_\_\_\_万元（大写）  
展期\_\_\_\_\_（年、月、日），贷款期限修订为\_\_\_\_\_年  
\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贷款利率按委托人规定调整为\_\_\_\_\_。

三、贷款展期后，甲方调整还款计划为：

四、展期后，甲、乙双方的有关权利义务仍按\_\_\_\_\_号合  
同约定的条款执行。

五、当事人商定的其他事项：

六、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并加  
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协议项下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完  
毕后失效。

七、本协议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 法定代表人：签

（或其授权代理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银行贷款租赁合同(10篇)篇三

借款人：

抵押人：

保证人：

贷款人：

贷款品种：

本合同签约各方本着平等、真实、自愿的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特制订本合同，以昭信守。

担保人有权同意本合同和选择其他合同，但在签署本合同后即视为同意本合同全部条款。

第一条贷款种类。贷款人经审核借款人提交的贷款申请书，同意向其发放贷款。

第二条贷款用途：本贷款的用途为：.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改变贷款用途。

第三条贷款金额。本合同项下的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xx元。

第四条贷款期限。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为\_\_\_\_\_个月，自贷款借据（附件2）记载日期起算，即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第五条贷款利率。本合同签订时的贷款利率为年利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法定利率调整或计息方法变更，贷款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实行原利率，不分段计息；贷款期限在1年以上的，从次年1月1日开始，贷款利率按调整后适用利率浮%计息。贷款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按照人民银行的规定调整本合同贷款利率的，贷款人将在营业场所对法定贷款利率的调整情况进行公告，不再另行向借款人发书面通知。

第六条计算方法。利息以借款人实际提款日起算，按实际提款额和用款天数计算，计算基数为一年360天。

第七条上述约定与贷款借据不符的，以贷款借据为准，贷款借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八条提款先决条件。借款人在提款前，应满足如下先决条件：

8.1借款人已按贷款人要求开立用于提款、付息及还款的账户。

8.2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条款已生效。

8.3在申请贷款的过程中，借款人已向贷款人提供贷款人要求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且该些文件和资料继续保持有效。

户名：账号：开户行：

第十条贷款担保。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采用（抵押/保证）担保方式，抵押人为、保证人为（视情况而定，下文统称为“担保人”），具体约定见本合同相应担保条款。

第十一条借款人在贷款期限内，选择以下还款方式偿还贷款本息。本合同项下贷款按（月/季）共分期偿还，具体还款金额及还款日期见贷款行提供的《还款计划书》（附件4）

1、利随本清

2、等额还本付息

3、等本金还款

4、递增/递减还款法

5、按期还息一次还本

- 6、前3个月按月还息后按月等额还款
- 7、前3个月按月还息后按月等本还款
- 8、前5个月按月还息后按月等额还款
- 9、前5个月按月还息后按月等本还款

第十二条 贷款人可在约定的还款日直接从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还款账户（附件4）内扣收到期本息。借款人应保证还款账户内有足够余额偿还到期应付本息。若借款人需要变更还款账户账号或对还款账户进行任何类似变更，借款人须到贷款人处申请办理相关手续；若还款账户发生挂失、冻结、结清、超期或任何其他类似变化事项，借款人须在贷款人处开立新的扣款账户，并在该账户内存入足够的资金以偿还到期应付本息。

第十三条 贷款人将对逾期贷款本金按贷款利率加收50%计收罚息，对逾期贷款利息计收复利。

第十四条 借款人可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未还贷款，但应按下列要求提前通知贷款人，并取得贷款人的书面同意。借款人每年只能提前偿还一次贷款。

14.1 借款人必须于预定的提前还款日前5个工作日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并且该申请一经发出即不可撤销。

14.2 借款人提前偿还部分贷款的，每次还款金额原则上不得低于人民币（大写□xx元，提前还款前已计收的贷款利息不再调整。

14.3 对于因提前还款而变更还款期限的，重新约定的还款期限不得长于原期限，且仍按照贷款借据约定的利率及还款方式计收贷款本息。

14.4提前偿还部分贷款的，贷款人与借款人应对剩余部分未还贷款重新约定还款计划，借款人应按贷款人重新提供的《还款计划书》标明的还款日期和还款额偿还剩余贷款本息。借款人提前偿还全部未还贷款的，应结清全部利息。

第十五条借款人向贷款人声明如下：

15.1借款人具有完全的资格和权利签署本合同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5.2借款人为本合同项下贷款而向贷款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凭证等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15.3借款人未隐瞒任何已发生或即将发生的有可能使贷款人不同意发放本合同项下贷款的任何事件。

借款人向贷款人承诺如下：

15.5按本合同之规定清偿本合同项下之贷款本金及利息；

16.1借款人

连续三期或累计六期未按时或全额履行还款义务的；

17.3要求追加或更换保证人、抵押物、质押物；

17.4宣布行使或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权利。

第十八条抵押人自愿以其享有合法所有权和处分权的作为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以担保借款人按期偿还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和其他应付款项。抵押物具体情况见附件1：《抵押物品清单》。

第十九条本合同签订时，贷款人认可的抵押物价值共计人民币（大写）1元，抵押率为xx%[]在抵押期限内，抵押物的抵押

率若超出此抵押率时，贷款人有权随时要求抵押人提供新的抵押物或贷款人可接受的其他有效担保。抵押人拒绝履行上述约定视同违约，贷款人有权行使其在本合同第十七条项下的权利。

第二十条抵押担保的主债权的种类、金额、期限即为本合同第一章约定的贷款种类、贷款金额、贷款期限。

第二十一条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及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贷款人实现贷款项下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

第二十三条抵押期间，抵押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凭证及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相关资料，以及有权登记部门出具的抵押登记证明文件和其他相关证明文件正本均由贷款人执管。

第二十四条借款人须向保险公司办理保险，并以贷款人为第一受益人。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清偿之前，保险单正本由贷款人执管。贷款人有权收取保险赔偿金并视情况将其直接用于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人应付的贷款本息和其他款项。抵押期间，借款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保险。为防止保险中断，贷款人可以代替借款人投保，保险费费用由借款人承担，保险权益属贷款人。

第二十五条抵押期间，抵押物由抵押人占管，抵押人应妥善并合理保管、使用、维护抵押物，保证抵押物的完好无损，并随时接受贷款人的检查。

第二十六条抵押人声明与承诺如下：

26.1抵押人是抵押物的唯一合法所有人，对抵押物享有合法的处分权，抵押物的所有权不存在任何争议，依法可以作为抵押担保的标的物。

26.2抵押人向贷款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报表和凭证等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26.3目前并不存在任何涉及抵押物的、并将会对抵押物的价值造成严重不利影响的任何查封、扣押、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事件。

26.4抵押物抵押期间，抵押人出租抵押物的，须通知贷款人。抵押人以转让、抵偿债务、赠与等方式处分抵押物的的所有权的，须征得贷款人同意。抵押人擅自处分抵押物引起贷款人损失的，由抵押人承担责任。

26.5抵押人应及时将可能影响抵押物或其价值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抵押物的任何查封、扣押、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事件）通知贷款人。由于抵押人的过错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抵押人应及时告知贷款人，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并在三十天内向贷款人提供贷款人认可的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26.6抵押人不应采取可能损害贷款人针对抵押物或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的行为。第二十七条贷款人由于国家利率政策调整而执行新利率的，无须征得抵押人的同意。第二十八条本合同项下所设立的抵押担保独立于贷款人为本合同所取得的任何其他担保，并不受任何其他担保的影响。本合同项下贷款及其相关条款如因任何原因成为部分或全部无效，均不影响本合同项下抵押条款的效力，抵押人仍应按照约定承担责任。

金、利息、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等款项全部偿清为止。

第三十条保证人自愿为借款人因在本合同项下借取贷款所产生的全部债务向贷款人提供以下第种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时，保证人保证按贷款人

的要求履行还款义务。

1. 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抵押人已就抵押物有效设定抵押，且相关抵押物权利证明及设定抵押的相关证明文件交付贷款人正式执管之日止。

2. 全程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贷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止。

第三十一条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本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及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总额。

第三十二条保证人在此无条件地并不可撤销地向贷款人保证：如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其还款义务，贷款人有权向保证人发出还款通知，保证人在接到贷款人的通知之日起日内即应按通知中所载明的偿还金额、方式向贷款人支付该等款项。

第三十三条如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其还款义务，贷款人即可直接要求保证人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

第三十四条保证人授权贷款人自行按贷款金额的%从保证人账户中将相应金额转入保证金专户，户名：，账号：，作为保证人履行担保责任的保证金。贷款人实现本章项下的担保权益时，有权直接从保证金专户中扣收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未付的本金、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

第三十五条保证人声明与承诺如下：

34.1 保证人具有完全的资格和权利签署本合同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4.2 保证人向贷款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报表和凭证等

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34.3 保证人签署本合同及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保证人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以及适用于保证人的任何法律和法规。

34.4 目前并不存在任何涉及保证人或其财产的、并将会对保证人的财务状况或保证人根据本合同履行其义务的能力构成严重不利影响的任何查封、扣押、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事件。

34.5 如有涉及保证人或其财产的任何查封、扣押、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事件，保证人应立即将详情通知贷款人。

34.6 保证人不得采取任何可能损害贷款人针对抵押物或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的行为。

三十七条无需事先征得保证人的同意，贷款人可将本合同项下保证人所担保的债权转让予任何第三人，保证人仍在原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并应当为此目的完成相应的法定手续。

第三十九条在本合同项下，借款人和/或担保人应当全额支付其应付的任何款项，不得提出任何抵销主张，亦不得附带任何条件。

第四十条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和/或担保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第四十一条贷款人给予借款人和/或担保人任何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贷款人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益，不应视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也不免除担保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任何义务。

第四十二条本合同各方互相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要求，应以书面方式作出，发送至本合同签字页列出的有关方的地址或传真。任何一方如变更其地址或传真，需及时通知对方。

第四十三条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各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首先应由各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各方同意采取下述第种方式解决。

43.1由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43.2向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四十四条本合同项下贷款及其相关条款自贷款人与借款人在本合同上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及其相关条款自贷款人与保证人在本合同上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项下抵押担保及其相关条款自贷款人与抵押人在本合同上签字、盖章及抵押物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生效。代表借款人、担保人签字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完整的委托文件（包括公证处对委托文件的公证）

第四十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或由当事人各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抵押物品清单》、《贷款借据》、《贷款/还款账户》、《还款计划书》、《提前还款申请》等均为本合同的附件，共同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七条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违反本合同时，贷款人采用下述第种方式进行强制执行。

47.1通过公证直接强制执行，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自愿接受强制执行。

47.2经司法机关裁决后强制进行执行。

第四十九条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借款人、贷款人、担保人及抵押物登记机关各执一份，其法律效力相同。

第五十条本合同于 年 月 日于签订。

贷款人：

授权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借款人：（或委托代理人）

有效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

工作单位：住所：

联系电话：抵押人（或委托代理人）

有效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

工作单位：

住所：

联系电话：

保证人（或委托代理人）

有效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

工作单位：

住所：

联系电话：

## 银行贷款租赁合同(10篇)篇四

法定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 电话

借款人(抵押人)电话

住址：

本人有效身份证编号：

借款人为购买(以下称“房产商”)的(以下称“房产”)，向贷款人申请贷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交通银行有关业务办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订立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 第一条 贷款币种、金额和期限

1.1 贷款币种：

1.2 贷款最高额为元(大写元)整。

1.3 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为年。自一九年月日至一九年月日止。分期等额归还。

### 第二条 利率和利息的计算

2.1 贷款利率为“伦敦银行同业拆放利率”加个百分

点(libor+%)□每期计息日的的libor为贷款利率的libor□但每笔放款的第一个计息期的libor为该贷款发放日的libor□libor采用个月浮动。

2.2贷款利息以贷款的实际发放天数计收，以360天为一年。

2.3结息方式：

### 第三条贷款条件

3.1借款人必须向贷款人提供下列资料：

a.□《房产抵押贷款申请书》和《贷款申请人资料》；

b.与房产商签订《预购房屋合同正本》或《购房契约》；

c.房产商出具的购房预付款的凭证。

3.2借款人到贷款人指定银行开立购房专户，今后有关购房费用，均通过该帐户结算。

### 第四条提款

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根据“预购房合同”规定，当贷款人收到房产商付款通知书后，主动将贷款划入房产商在贷款人处开立的帐户，并借记借款人帐户。向借款人发出付款通知书。

### 第五条还款

5.1借款人应遵照本合同1.3条款规定，按时偿还。

5.2每次还款日前十五天之内，借款人应将本期归还的贷款和支付的利率存入购房专户。由贷款人在还款到期日，主动在

购房专户中扣除其款项，无须事先通知借款人。

## 第六条提前还款

6.1借款人如果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贷款，必须在三十天前书面通知贷款人。

6.2提前还款只限于还款期序的倒序进行，而不能抵冲即将到期的贷款或下期的还款。

6.3借款人提前还款，应向贷款人支付提前还款金额的0.5%至1%补偿金。

b.借款人在获得超过一年后提前还款，应向贷款人缴付提前还款金额0.5%的补偿金。

## 第七条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7.1手续费：贷款合同签订后，借款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日之内向贷款人支付贷款金额的%手续费。

7.2在购房与贷款过程中所涉及的契税、保险、法律手续、抵押登记、抵押物的处置等费用，均由借款人支付。

7.3由于借款人违约行为使贷款人遭受损失及由此产生的一切有关费用，均由借款人承担。

## 第八条保险

借款人必须按贷款人规定的时间和指定的险种到保险公司分公司办妥抵押物的保险手续，投保金额不得低于抵押物的总价值，投保期限应长于贷款期限1-3个月，保险单正本须注明贷款人为第一受益人，并将保险单正本送交贷款人。

## 第九条借款人的保证

9.1 保证按合同规定，按时按金额还本付息。

9.2 向贷款人提供一切资料真实可靠，无任何伪装和隐瞒事实。

9.3 抵押房产的损毁，不论任何原因，均须负责赔偿贷款人的损失。

## 第十条贷款人的责任

10.1 按合同有关规定，准时提供贷款予借款人。该贷款人以购房者的名义转入房产商在贷款人处的帐户。

10.2 借款人按合同规定，付清贷款总额，利息以及其它应付款项之后，将抵押的《房产买卖契约》或《房产权证书》交还给借款人。

## 第十一条违约及处理

11.1 下列事项构成违约：

(3)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或附件的其他条款。

11.2 违约的处置：

(2) 当借款人发生上述11.1(1)和/或11.1(3)的行为时，经贷款人书面通知后从违约之日起60天内借款人仍不纠正；或借款人发生11.1(2)行为，贷款人有权宣布全部贷款到期，同时，要求借款人偿还已发放的贷款金额及利息。

## 第十二条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按其解释。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需经借款人和贷款人签字，并经公证处公证后生效。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须双方签署书面协议。

## 银行贷款租赁合同(10篇) 篇五

受托贷款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根据\_\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与乙方签订的\_\_\_\_委托代理协议，由乙方代委托人向甲方发放\_\_\_\_\_贷款，并在受托范围与甲方协商后订立本合同。

甲方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甲方借款将用于\_\_\_\_\_。

甲方借款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

贷款利率按\_\_\_\_\_息\_\_\_\_\_计算，按\_\_\_\_\_结息。

贷款利息自贷款转存到甲方帐户之日起计算。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委托人调整贷款利率，自利率调整之日起按调整后的利率执行。

\_\_\_\_\_年\_\_月\_\_\_\_\_万元；\_\_\_\_\_年\_\_月\_\_\_\_\_万元；

\_\_\_\_\_年\_\_月\_\_\_\_\_万元；\_\_\_\_\_年\_\_月\_\_\_\_\_万元；

\_\_\_\_\_年\_\_月\_\_\_\_\_万元；\_\_\_\_\_年\_\_月\_\_\_\_\_万元；

\_\_\_\_\_年\_\_月\_\_\_\_\_万元；\_\_\_\_\_年\_\_月\_\_\_\_\_万元；

甲方的分次还款计划为：

\_\_\_\_年\_\_月\_\_\_\_万元;\_\_\_\_年\_\_月\_\_\_\_万元;

\_\_\_\_年\_\_月\_\_\_\_万元;\_\_\_\_年\_\_月\_\_\_\_万元;

\_\_\_\_年\_\_月\_\_\_\_万元;\_\_\_\_年\_\_月\_\_\_\_万元;

\_\_\_\_年\_\_月\_\_\_\_万元;\_\_\_\_年\_\_月\_\_\_\_万元;

甲方应在结息日前将资金汇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户内，以便于乙方按期、按规定收取利息。甲方不能按时付息时，按规定计收复利。

付息户帐号为：

甲方保证按第六条、第七条确定的还款计划归还借款和借款利息，若不能按期归还，又未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的，则甲方同意由乙方委托人从甲方的银行帐户中直接扣收借款本金、利息及有关费用。

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2. 贷款到期，由于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甲方经过努力仍不能还清借款的，可以在借款到期前\_\_日内向委托人申请展期，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并通知乙方。甲、乙双方签订展期还款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3. 甲、乙任何一方发生合并、分立、承包及股份制改造等转制变更时，由变更后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和享有应有的权利。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进行承包、租赁、合并和兼并、合资、分立、联营、股份制改造等改变其经营方式时，应提前\_\_日向委托人报告并通知乙方。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委托方的计划及所供资金发放贷款；
2. 甲方应在乙方开立存款户；
3.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归还全部贷款本息；
4. 甲方必须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不得将贷款挪作他用；
5.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其有关的计划、统计、财务会计报表等资料；
6. 乙方有权检查贷款的使用情况；
7.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资金及经营情况进行监督；
8. 乙方应按委托方的计划及所供资金及时发放贷款。

1. 甲方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乙方将停止发放贷款，同时向委托人报告，并按其书面意见处理。

2. 甲方未按期或超过本合同约定分次还款计划未偿清的贷款为逾期贷款，乙方有权按委托人规定对逾期贷款加收\_\_的利息。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条款。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至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第十五条 本合同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银行贷款租赁合同(10篇)篇六

借款方在贷款方开立帐户，根据工程情况将贷款按月(季)分次转到存款户支用，全部贷款由贷款方监督使用。借款方如不按规定使用贷款，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和收回贷款。下面是整理的关于银行贷款合同范本标准版，欢迎阅读!

建设项目\_\_\_\_\_

立合同单位：

借款方：\_\_\_\_\_

贷款方中国人民建设银行\_\_\_\_\_

根据\_\_\_\_\_，经借款方申请，贷款方审查同意发放贷款。为明确各方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_\_\_\_年\_\_万元；\_\_\_\_年\_\_万元；

\_\_\_\_年\_\_万元；\_\_\_\_年\_\_万元；

\_\_\_\_年\_\_万元；\_\_\_\_年\_\_万元；

第二条借款方在本合同规定的贷款总额内，根据批准的年度计划和建设进度编制年、季度用款计划，送贷款方审查凭以供应资金。贷款方保证在核定的年度贷款计划内，按基本建设贷款的有关规定及时供应资金。如因贷款方责任，资金供应不及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三条借款方在贷款方开立帐户，根据工程情况将贷款按月(季)分次转到存款户支用，全部贷款由贷款方监督使用。借款方如不按规定使用贷款，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和收回贷款。

\_\_\_\_年\_\_万元;\_\_\_\_年\_\_万元;

\_\_\_\_年\_\_万元;\_\_\_\_年\_\_万元;

\_\_\_\_年\_\_万元;\_\_\_\_年\_\_万元;

\_\_\_\_年\_\_万元;\_\_\_\_年\_\_万元;

\_\_\_\_年\_\_万元;\_\_\_\_年\_\_万元。

第五条贷款利息，按年息\_\_\_\_%计收;借款方不能按上述约定归还的，从次年开始未归还的贷款作为逾期还款加息\_\_\_\_;挪用的贷款，从挪用期间加收罚息\_\_\_\_。贷款利息按实际支用数计息并计算复利。如因国家政策性的利率变动，本合同贷款利率根据政策相应调整。

第六条还本付息的资金，经各方商定，同意用贷款项目的下列资金偿还：1. 企业自有资金;2. 基本建设收入;3. 交纳所得税以前的新增利润和经税务机关批准减免的税金;4. 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基金;5. 实行投资包干分成部分。(附：贷款项目预计经济效益表)

借款方对偿还贷款本息以\_\_\_\_\_方式提供担保。担保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七条全部贷款到期，贷款方发出逾期通知3个月后，借款方仍不归还的，贷款方可以依据担保协议向借款方或担保方收回贷款。

第八条如因国家调整计划、产品价格、产品税率，以及修正概算等原因，需要变更合同条款时，由双方协商签订变更合同，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九条本合同经各方签章后生效，至贷款本息全部还清后失效。本合同签订后借款方如果超过3个月以上不使用贷款，合同即自动失效。

本合同正本2份，借、贷双方各执1份；副本\_\_\_份，借款方主管部门、保证方、\_\_\_\_\_、\_\_\_\_\_、\_\_\_\_\_等单位各执1份。

出借方：\_\_\_\_\_；借款方：\_\_\_\_\_；担保方：\_\_\_\_\_。

三方经过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出借方应按期、按金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否则，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逾期借款罚息同。

第三条 借款利率，按银行贷款现行贷款利率。如遇调整，按调整的新利率和计息办法计算。

第四条 借款方保证按本合同所订期限归还贷款本息。否则，按中国人民银行延付款计算办法计算罚息。

第五条 借款方的借款由担保人用\_\_\_\_\_作担保，担保期限为\_\_\_\_\_,担保范围为为借款方偿还本息和逾期罚息。 第六条 借款到期后，如借款方不按期归还本息时，由担保单位(或担保人)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出借方和借款方各持正本一份，担保方一份。 第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出借方：\_\_\_\_\_ (章)

借款方：\_\_\_\_\_ (章)

担保方：\_\_\_\_\_ (章)

## 银行贷款租赁合同(10篇) 篇七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经借、贷双方当事人充分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3、借款金额(大写): 人民币

4、借款与还款期限:

(1)借款与还款期限见下表。表中栏目不够填写而增写的附表,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借款还款

年月日金 额年月日金额

(2)本合同记载的借款金额、借款日期、还款日期如与借款凭证记载不相一致时,以借款凭证记载为准。借款凭证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借款人提前还款,应当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贷款人同意。提前还款是利率不变,贷款人有权按本合同的预定的借款期限计收利息。

5、利息计付:

(1)本合同项下借款年利率为\_\_\_\_ %。短期贷款按本合同利率

执行;中长期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一年一定,第一年按本合同利率执行。

(2)本合同项下借款按\_\_\_\_(季/月)结息,结息日为每\_\_\_\_(月/季末月)的第20日。

1、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_\_\_\_\_ 帐户,并通过该帐户办理与本合同项下贷款有关的往来结算和存款。

2、每次提款时,借款人已填妥有关借款凭证,并根据贷款人要求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3、若本合同项下贷款有抵押、质押担保,则借款人已根据贷款人要求办妥登记及/或保险等法律手续,且该担保、保险持续有效。

1、贷款人有权了解借款人的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物资库存和贷款的使用等情况,要求借款人按期提供财务报表等文件、资料和信息。

2、按照本合同规定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本金、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和其他借款人应付费用时,贷款人均可直接从借款人任何帐户中划收。

3、在借款人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前提下,按期足额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1、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取得和使用贷款。

2、按期归还贷款本金。如遇特殊情况,借款人不能在借款到期日归还借款而需展期的,应在借款期限届满15日前向贷款人提出书面展期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双方签订借款展期协议。

- 3、 借款人应在结息日向贷款人支付应付利息。
- 4、 按本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不挤占、挪用贷款。
- 5、 按月向贷款人提供真实、完整的财务报表或其他相关资料、信息，并积极配合贷款人对其生产经营、财务活动及本合同项下贷款使用情况的检查。
- 6、 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未全部还清之前如采取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分立、合资、资产转让、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申请破产以及其他足以引起本合同之债权债务关系变化或影响贷款人贷款债权实现的行动，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贷款人，并经贷款人同意，同时落实债务清偿责任或提前清偿债务，否则不得采取上述行动。
- 7、 借款人发生除上款所述事件之外对其正常经营构成危险或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其他事件，如停产、歇业、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从事违法活动、涉及重大诉讼活动、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财务状况恶化等，均应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并落实还款措施。
- 8、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借款人为他人债务提供保证或以其主要财产向第三人抵押、质押，可能影响其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能力的，应当提前书面通知贷款人并征得贷款人同意。
- 9、 借款人及其投资者不得抽逃资金、转移资产或擅自转让股份，以逃避对贷款人的债务。
- 10、 借款期间借款人发生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地址、经营范围变更等事项，应当提前书面通知贷款人。
- 11、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人出现停产、歇业、注销登记、

被吊销营业执照、破产以及经营亏损等情形，部分或全部丧失与本借款相应的担保能力，或者作为本合同项下借款担保的抵押物、质物、质押权利价值减少，借款人应当及时提供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担保措施。

12、借款人应当承担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担保有关的律师服务、保险、运输、评估、登记、保管、鉴定、公证等费用。

1、在借款人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提前下，贷款人未按期足额向借款人发放贷款，造成借款人损失的，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人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逾期贷款的利息的计算方式相同。

2、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一条款，贷款人均有权采取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本息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

3、借款人不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归还贷款本金的，贷款人有权对逾期贷款根据逾期天数按日利率万分之\_\_\_\_\_（大写）计收逾期利息。

4、借款人不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贷款人有权对违约使用部分在违约使用期间按日利率万分之\_\_\_\_\_（大写）计收罚息。

5、对应付未付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计收复利。

6、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人违反担保合同约定义务，经贷款人指出仍不改正的，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采取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

7、因借款人违约致使贷款人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借款人应当承担贷款人为此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为 \_\_\_\_\_ ，  
担保合同另行签订。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若通过诉讼解决的，由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本合同自借贷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当事人各一份，担保人一份，\_\_\_\_份，效力相同。

贷款人已提请借款人注意对本合同各印就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借款人的要求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的含义认识一致。

借款人(盖章) 贷款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银行贷款租赁合同(10篇) 篇八

乙方：

双方代表经磋商后，一致同意订立本合同书。

一、 甲方委托乙方向银行联系和安排约借款(具体借贷金额由银行评估审批后确定)，用于个人消费或装修，乙方接受委托。

二、 甲方职责：

- 1、 提供借贷所需的真实性资料。
- 2、 积极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 3、 维护乙方权益。

### 三、 乙方职责：

- 1、 充分发挥资源优势，认真负责加速办理所有借款手续，在金融机构审批后，借款全额汇入甲乙双方共管账号即视为成功。
- 2、 全面协调甲方与金融机构的关系。
- 3、 维护甲方权益。

### 四、 甲方需承担的费用：

- 1、 利息(详见甲方与贷款银行间签订的相关合同、协议约定)；
- 3、 居间服务费：税后元，甲方须在银行贷款审批成功，在房管局办理他项权利证后一次性将贷款总额的居间服务费从共管账户中提取。

### 五、 违约责任：

- 2、 银行贷款审批完毕在房管局办理他项权利证后，甲方保证配合乙方从共管账户中提取全部居间服务费，每延误一天甲方按申请贷款总额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 3、 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及甲方未能达到担保或银行贷款条件造成银行无法放贷的，乙方对此不承担违约责任。

### 六、 其它：

- 2、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 4、 本合同内容双方均有义务保守机密，不得擅自对外泄露；
- 5、 每笔贷款因不可抗力因素未能办成收取元劳务费，其余费用全部退还。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银行贷款租赁合同(10篇)篇九

贷款人(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甲方向乙方申请借款，乙方经审查并根据\_\_\_\_\_同意发放贷款。为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遵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 第一条 借款金额

甲方向乙方贷款人民币(大写)\_\_\_\_\_

### 第二条 借款用途

甲方借款将用于\_\_\_\_\_

### 第三条 借款期限

甲方借款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四条贷款利率和利息

贷款利率按\_\_\_\_\_息\_\_\_\_\_计算，按\_\_\_\_\_结息。

贷款利息自贷款转存到甲方指定的账户之日起计算。在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利率调整，按人民银行规定调整。

#### 第五条用款计划

甲方的分次用款计划为：

.....

#### 第六条提款方式

甲方借款采取\_\_\_\_\_（直接提款/专项提款）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款计划转入\_\_\_\_\_单位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内。

#### 第七条还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采用\_\_\_\_\_（月均还款法/累进还款法）归还。

累进还款法\_\_\_\_\_（逐年/每隔\_\_\_\_\_年）  
按\_\_\_\_\_%递增还款额。

#### 第八条还款计划

甲方从支用信用款的次月开始，按月偿还贷款本息。还本付息日期定为每月\_\_\_\_\_日至\_\_\_\_\_日。

采用月均还款法，每月归还贷款本息\_\_\_\_\_元

采用累进还款法，甲方分次归还贷款本息为：

.....

## 第九条贷款的偿还

甲方保证按本合同第八条确定的还款计划归还借款本息，并于每月还本付息日前将应还款额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内，委托乙方代扣。

甲方如提前一次归还全部贷款本息，应在还款日前\_\_\_\_\_个营业日内通知乙方，并征得乙方同意。乙方已计收的贷款利息不再调整。甲方最后一次归还的贷款本金部分，乙方按其实际使用期限相应的借款利率计收利息。

##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当事人的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内容或解除合同需以书面形式提前一个月通知合同的其他有关当事人。未达成协议前，原合同继续有效。

## 第十一条借款担保

对于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全部债务以\_\_\_\_\_作为抵押物或(和)以\_\_\_\_\_作为质物提供担保或(并)由\_\_\_\_\_作为甲方保证人承担全额连带责任保证，并另行签订《抵押合同》、《质押合同》或(和)《保证合同》作为本合同的从合同。

## 第十二条甲乙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发放贷款；
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和还款期限归还贷款本息；

3. 甲方必须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不得将贷款挪作他用；
4.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定期提供其有关经济收入的证明；
5. 乙方有权检查贷款的使用情况；
6.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期限及时发放贷款。

###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 3.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
  - 3.2 甲方拒绝或阻挠乙方对贷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3.3 甲方向乙方提供虚假的证明材料；
  - 3.4 甲方与其他法人或经济组织签订有损乙方权益的合同和协议；
  - 3.6 甲方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
4.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发放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影响天数和数额，每天付给甲方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

### 第十四条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直接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在协商和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双方仍须履行。

### 第十五条甲、乙双方同意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金融规章执行。

第十七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第十八条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有保证人或(和)抵押人(出质人)的，提供保证人或(和)抵押人(质押人)一份；副本\_\_\_\_\_份。

甲方：(签字、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

## 银行贷款租赁合同(10篇)篇十

借款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地址：\_\_\_\_\_

贷款方：交通银行\_\_\_\_\_行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地址：\_\_\_\_\_

应借款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的借款申请，贷款方愿意向借款方提供流动资金外汇贷款。借贷双方依据□xxx合同

法》等法规以及交通银行有关业务办法的规定，经过平等协商，现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借款币种、金额和期限

借款币种：\_\_\_\_\_

借款金额：\_\_\_\_\_ (大写：\_\_\_\_\_)

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为\_\_\_\_，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第二条 借款用途

借款限于\_\_\_\_\_

## 第三条 提款

提款期为\_\_\_\_天，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算。在提款期内，借款方应按下列计划提款。

### 计划提款金额

借款方如需调整提款计划，应至少提前十天提出，并经贷款方同意。

借款方办理提款，应提前\_\_\_\_个银行营业日提交有效借款凭证。

提款期到期，未提贷款部分即自动注销，但事前经贷款方书面同意延展提款期限者除外。

## 第四条 利息

借款利率。

借款年率为\_\_\_\_\_

利息每\_\_\_\_\_计收一次，结息日为\_\_\_\_\_

计息方法：以三百六十天为一年，按贷款余额和实际用款天数计收利息。

借款方应于结息日主动支付利息。如结息日为非银行营业日，则顺延至下一个银行营业日支付。届时未付，贷款方有权主动从借款方的存款帐户中扣收。如存款不足以支付利息，对应付未付利息，贷款方可计收复利。

利息以所借币种支付。

## 第五条 还款

期序 金额 序数 年 季 月 币种：

借款方在原定借款期限内如确需调整还款计划，应提前一个月通知贷款方，并经贷款方同意。贷款到期，贷款方因客观原因不能如数归还，借款方应至少提前十五天向贷款方提交展期申请，经贷款方同意后才能展期；同时，借贷双方对本合同中贷款期限、利率和还款计划部分作出补充和修订。展期贷款利率按修改后期限的相应利率档次确定。

借款到期未还又未经贷款方批准展期，对该逾期贷款，贷款方有权从逾期之日起，在原定利率基础上加收\_\_\_\_\_%的利息。

## 第六条 担保

本借款由\_\_\_\_\_提供还款担保(具体担保内容见附件)。如借款方未能按期还款，贷款方可行使上述担保项下的权利。

## 第七条 约定事项

借款方应在贷款方开立往来帐户。借款方应将本贷款项下的进出口结算业务全部交贷款方办理。贷款项下进口贸易合同副本应交贷款方，贷款方凭以开证、付款。

借款方同意无条件接受贷款方的信贷监督和检查，并为之提供工作便利。贷款方有权审查借款方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借款方应按月报民生产经营有关的统计、财会报表及贷款方要求的其他资料。借款方应保证上述报表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借款方应将本贷款项下财产以所借币种向贷款方指定的保险公司按期连续投保有关险种。

如果借款方今后采取抵押方式向第三者筹措流动资金，借款方应同比例地向贷款方提供抵押品。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如果发生下列任何一种事件，借款方即构成违约：

未能按第四条、第五条规定还本付息；

未按第二条规定使用贷款；

借款方未能履行与第三者签订的其他任何借款或融资合同中的义务而被采取信贷制裁措施。

贷款方未能按提款计划及时供应贷款即构成违约，但由于国家经济政策和信贷政策变更者除外。

从借款方在贷款方的任何帐户中主动扣收欠款；

中止或终止借款方的部分或全部提款权利；

宣布贷款本息部分或全部到期，并限期或立即偿付；

其他依本合同或/和依法律可以采取的任何措施。

贷款方因追索贷款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应由借款方负责。对贷款方采取上述任何措施，借款方无条件放弃抗辩权。

如贷款方违约，借款方可从违约之日起按违约金额和违约天数每天向贷款方收取不高于万分之一的违约金，直至违约行为纠正之日为止。

第九条 其他事项